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

计划编号：JSZCLS-321181-202424333

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4-0010

成交供应商：常州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陵口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4-0010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常州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陵口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陵口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HXZB-C2024-0010（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陵口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采购需求执行。

交付时间和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 10 个月的项目服务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1648000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 因乙方资金充裕，自愿放弃预付款。

6.2 在乙方提供服务三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在乙方提供服务六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银霞。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10 个月（服务期时长）的项目服务。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标准：合格

9.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 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以具体实施为准）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_____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累计扣款达到_____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履行，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

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 本项目不得转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一 份。

17.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17.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